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7號

原告 陳英河 (住所詳卷)
被告 李侑謙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7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貳仟零捌拾肆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間在社群網站臉書看到貸款相關訊息，經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聯繫後，該人要求被告提供其名下金融機構帳戶供使用。惟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可預見借用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若將自己所管領之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詐騙者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另可能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

01 確定故意，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聯繫後，至中國信託
02 銀行汐止分行將其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3 戶（下稱系爭帳戶）辦理約定轉帳帳戶為遠東銀行00000000
04 00000000號及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用戶不
05 詳），之後持自己所申辦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
06 碼）、網路銀行帳戶（含密碼）等資料，依指示前往桃園市
07 八德區瑞發街107巷22弄16號，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
08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林政偉」，並居住在上開處
09 所，由曾柏傑（綽號「阿寶」）、「阿恩」（徐國恩，真實
10 姓名年籍不詳）等人看管，以確保匯入其帳戶內之款項不會
11 遭被告提領或轉出。嗣曾柏傑、「阿恩」、「林政偉」所屬
12 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之系爭帳戶後，基於意圖為自己
13 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間，以FB暱稱「賴政憲」，
14 誘使原告與LINE暱稱「譚妍欣」加為朋友，再佯稱：可教導
15 如何投資虛擬貨幣，而將其加入投資網站，使原告陷於錯
16 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12日9時41分、同年月17日9時2分
17 許，先後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32萬2,084元至系爭
18 帳戶，上開款項再經集團成員以網路轉匯至其他銀行帳戶，
19 以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造成原告受有
20 財產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
21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開庭意願
23 調查表」中陳稱：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8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9 文。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金訴
30 字第588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93號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
31 屬實（按：有原告提出之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網路銀行

01 交易明細擷圖、LINE通訊錄及對話紀錄擷圖、假身分證及貨
02 幣買賣契約書擷圖、股票交易擷圖、交易平台網頁擷圖、虛
03 擬錢包連結擷圖、火幣交易廣告擷圖、虛擬貨幣交易明細擷
04 圖等件附於刑事案卷可查)，被告對上開犯行坦承不諱，本
05 院刑事庭亦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88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93
06 號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07 罪。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均不爭執，且表示同意原
08 告之請求，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
09 賠償之請求權，請求被告對於原告所受上開財產上損害132
10 萬2,084元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1 (二)綜上所述，原告因被告上開故意不法行為，而受有132萬2,0
12 84元之財產權之損害，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
13 請求被告給付132萬2,08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法
15 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
16 訴訟費用，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
17 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18 時，以確定其數額。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0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聲明（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